

23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
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
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年3月27至31日和
6月15日至7月7日，纽约

议程项目 8 (b)

就所有事项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有关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
核武器的文书的建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提交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决定在 2017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因此，标题本身已明确指出会议的目标。
2. 联合国会员国绝大多数都认为，核武器不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不受国际法禁止，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方面存在法律空白。
3. 国际不扩散核武器机制取得了相对的成功，因为 1967 年以来只有 4 个国家成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也应得到确认。但这些进展不足以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该《条约》是国际法中现存有关实现核裁军的唯一全球承诺。
4. 在有关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国际努力和倡议中，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具体的成就，因为其重点是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



二.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的要点

5. 召开联合国会议是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不是一次审议会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是核武器，其目的是禁止核武器。换言之，大会旨在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核武器的非法性。

6. 因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除其他外，必须包括：

- (a) 所禁止内容的定义；
- (b) 禁止的范围；
- (c) 条款涵盖确保守约的方式以及出现不守约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 (d) 缔约方之间审议和交换信息的机制及其运作的所需服务；
- (e) 与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关系；
- (f) 参与；
- (g) 最后条款。

7. 根据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应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视为“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是一个重要的说明，否则核武器将被定为非法或禁止，但其存在将得到批准，彻底消除核武器也将无法预见。所设想的禁止不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旦确立核武器的非法性，从逻辑上讲，将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大会以其智慧将其分为两个阶段，但明确指出，第一阶段连着第二阶段。大会以这种方式进行是因为消除阶段所涉及的行动十分复杂。可以将禁止与消除分开，第一步先实行禁止。

8. 禁止和消除不可混为一谈。除了在消除方面可采取的固有措施之外，消除还可包括许多相关承诺，如人道主义、环境、金融、科学和技术合作。如要在单独一份文件中同时协商这两个阶段，则失败的概率将急剧增加。禁止是消除必不可少的基础。前者不应受制于后者。

9. 下文简要解释了上文第 6 段突出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七个要素，同时视情况提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在法律和实际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中第一个是 2017 年 2 月 14 日已存在 50 年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a) 所禁止内容的定义

10.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国际法律文书中为数不多地首先提出核武器定义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或该《条约》附加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都没有质疑过这一定义。¹

¹ 中国、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11.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五条对“核武器”界定如下：

为本条约之目的，核武器是任何能够以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并具有适于战争用途的一系列特征的装置。可以用于运送或推进装置的工具，如果可与装置分离，不是装置不可分割的部分，则不归入本定义。

(b) 禁止的范围

1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的首份多边法律文书。

13.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关于禁止和义务第一条载有以下基本内容：

(a) 核能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这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出发点；

(b) 禁止《条约》缔约国开展以下五项与核武器有关活动(试验、使用、制造、生产、获取)；

(c) 禁止《条约》缔约国通过接受、储存、安装、部署、拥有开展涉及第三国的上述五项与核武器有关活动；

(d) 禁止《条约》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在其领土上或第三方领土上开展这类活动；

(e) 禁止行为包括缔约国本身或代表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开展的活动。

14.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条规定如下：

1. 缔约方特此承诺在其管辖范围内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和核设施，并在各自领土内禁止和防止：

a. 缔约方本身直接或间接地代表其他任何一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手段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获取任何核武器；

b. 缔约方本身、代表缔约方的任何一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接受、储存、安装、部署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任何核武器。

2. 缔约各方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鼓励或授权，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拥有或控制任何核武器。

(c) 条款涵盖确保守约的方式以及对不守约的补救办法

15.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应包括监督制度，以确保遵守禁止核武器方面的义务。

16.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十三至十八条所建立的监督制度包含主观和客观要素。主观要素包括半年度报告，即《条约》缔约国通过报告正式通知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其各自领土上没有进行该文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监督制度的客观要素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和执行保障监督协定，以确保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

17. 原子能机构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中的作用需要认真研究和加强，以确保切实禁止核武器。

(d) 缔约方之间审议和交换信息的机制及其运作的所需服务

18. 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可能包括在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支持下举行缔约方会议。这些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机构或秘书处，以协助执行条约。

19.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七条规定如下：

1. 为确保遵守本《条约》的义务，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称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国际组织，以下称为“该组织”。只有缔约方应受其决定影响。

2. 该组织将负责组织成员国就条约所定宗旨、措施和程序以及监督遵守由此产生的义务方面的相关事宜举行定期或特别协商。

3. 缔约方同意根据本条约、可能与该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以及可能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缔结的协定的规定，给予该组织充分和及时的合作。

20. 在过去的 50 年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履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赋予的职能，即：落实监督制度。该组织的秘书处举办大会届会，以确立监督制度程序，确保根据该条约的规定予以遵守(第九条第 2 款 b 项)。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迄今举行了 306 次会议，通常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以确保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收到《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半年度报告，其中涉及未开展《条约》禁止的活动；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那些报告涉及缔约国就条约相关事项缔结的协定。

22. 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不仅有效确保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而且还提供一个加强不扩散义务透明度的机制。通过拉加禁核组织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承诺和义务制度化所依据的原则是，各国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处理安全关切问题，防止发生冲突。

(e) 与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的关系

23.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的缔约国会议可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此外，原子能机构在此类会议方面的经验及其参与会议对于审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执行情况也是非常宝贵的。

24. 由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可讨论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执行情况。

(f) 参与

25. 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会议。换言之，大会并不排除任何国家参加会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向任何国家开放供签署。

26. 大会应吁请所有会员国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g) 最后条款

27.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应包括一个可使之早日生效的程式。这意味着，一旦批准文书的国家不分类别达到一定的数量，则文书就应生效。生效不能取决于核武器国家批准或任何其他类别的国家批准。

28. 国内法和国际法都规定，必须完全遵守义务。法律必须完全遵守；因此，没有半遵守这个选项。在这方面，各方不应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保留意见。